中共南昌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

洪平安字(2020)8号

关于印发《2020 年度县区(开发区、管理局) 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考核评价内容》的通知

各县区委(开发区、管理局)平安建设领导小组,相关市综治责任单位:

现将《2020年度县区(开发区、管理局)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考核评价内容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南昌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15日

2020年度县区(开发区、管理局)平安建设 (综治工作)考核评价内容

为全面贯彻中央、全省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,认真落实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目标管理责任,充分发挥考评导向作用,进一步激发各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,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昌、法治南昌。现就 2020 年度县区(开发区、管理局)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考核评价事宜明确如下。

一、评价依据及方法

根据《南昌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《2020年南昌市政法工作要点》《2020年度县区(开发区、新区)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目标管理责任书》等文件精神,本着公平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采取日常考评、集中考评以及部门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(开发区、管理局)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进行考核,以得分多少排序。

二、评价内容及分值

县区(开发区、管理局)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考评,设6 项考核项目,共计400分,其中:基础工作(20分)、市域社会治 理现代化工作(240分)、政法工作条例(10分)、综治中心实体 化(40分)、平安建设专项工作(30分)、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(60 分)。

(一)基础工作(20分)

- 1.考核综治组织和队伍建设情况。(2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 细则并评分)
- 2.考核基层干部综治业务培训情况。(1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 定细则并评分)
- 3.考核开展平安宣传工作。(1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.考核组织开展平安社区、平安校区、平安景区、平安湖区、 平安园区"五区"平安创建工作。(4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 评分)
- 5.考核社会治安重点地区(鄱阳湖区)排查整治工作。开展分级挂牌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。(4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6.考核综治责任单位挂点帮创平安村(社区)工作。(2分, 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7.考核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协调会议纪要及分析报告月报制度执行情况,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及多元化解情况,"民转刑"命案发生情况。(4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8.考核落实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领导责任制、责任查究制、 目标管理制情况。(2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
(二)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(240分)

- 9.考核维护国家政治安全,重大涉稳问题信息报送、预警研判、核查反馈,特殊群体稳定工作;重大节会、重要活动、敏感节点和疫情期间维稳工作;组织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化解活动,化解涉稳突出问题和突出矛盾;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(8分,由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维稳专项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0.考核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。(6分,由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反邪教专项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1.考核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, 化解、处置涉及民族的矛盾纠纷、突发事件、违法犯罪, 在昌新疆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。(4分, 由市民宗局商市公安局、市国家安全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2.考核反恐怖(含地铁、公交安保)工作,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人员管控工作,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昌活动管理工作。(6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3.考核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,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及禁毒重点整治、毒情监测治理,严厉打击"盗抢骗""黄赌毒""食药环"等突出违法犯罪,开展打击"套路贷""校园贷"违法犯罪专项行动、传销"清网"行动、"术中加价"专项整治等行动,排查化解处置个人极端暴力犯罪,"追逃"工作。(14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 - 14.考核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,打击金融违法犯罪。(4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 - 15.考核网络安全保障和网络综合治理工作。(2分,由市公安

局商市委网信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
- 16.考核出租房屋和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。(2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7.考核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。(2分,由市委平安办商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8.考核涉法涉诉信访工作、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。(2 分,由市委政法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9.考核社区(驻村)警务室建设,"一村(社区)一警(辅警)"100%全覆盖。(2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0.考核重点行业(旅馆业、机动车修理行业、娱乐服务业)的治安管理工作。(2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1.考核禁燃禁放工作和落实《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工作。(2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2.考核道路交通(含农村道路交通)安全工作,电动自行车 交通乱象专项整治工作。(4分,由市公安局交管局商市交通运输 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3.考核对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情况。(4分,由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4.考核对市政协提案、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情况。(4分,由 市政协办公厅、提案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
 - 25.考核"万人成讼率"工作,基本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工作。

- (3分,由市法院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6.考核检察公益诉讼工作,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 及监所内部管理工作。(3分,由市检察院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7.考核依法治市、"七五"普法工作推进情况。(2分,由市依法治市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8.考核重大敏感和负面舆情的引导应对、组织保障能力建设、 网络管理工作。(2分,由市委网信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9.考核打击传销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及虚假违法广告整治,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及打击产品质量违法犯罪工作、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工作。(4分,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 - 30.考核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。(2分,由市"双打办"--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1.考核铁路护路联防工作。(4分,由市护路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2.考核公路、水路安全联防工作,物流安全管理工作,出租 汽车客运秩序专项整治工作,全市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 作。(6分,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3.考核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。(2分,由市金融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4.考核打击涉军造假违法犯罪活动,军地平安创建与涉军维权工作。(2分,由南昌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制定细则并评分)
 - 35.考核"扫黄打非"工作。(2分,由市"扫黄打非"办--市文广

新旅局牵头制定细则并评分)

- 36.考核"平安文化市场"建设工作,整治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工作,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。(2分,由市文广新旅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7.考核"平安医院"建设工作。(2分,由市卫健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8.考核法学会参与平安建设情况。(2分,由市法学会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9.考核非正常访控制工作。(2分,由市委信访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0.考核政务诚信集中整治工作。(2分,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1.考核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处置工作。(2分,由市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防范处置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2.考核医患纠纷排查调处和行政调解工作,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及落实工作,推进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。(4分,由市司法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3.考核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,打击非法用工等违法犯罪,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。(4分,由市人社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 - 44.考核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,打击非法捕捞工作。(2分,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
- 45.考核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。(2分,由市林业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6.考核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,妇女儿童维权等工作。(2分,由市妇联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7.考核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。(4分,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8.考核社会组织管理及参与平安建设工作情况,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,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。(2分,由市民政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9.考核监所及重要目标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(2分, 由武警南昌支队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50.考核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情况。(2分,由 市总工会制定细则并评分)
 - 51.考核保密工作。(2分,由市委保密机要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52.考核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。(2分,由市国家安全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53.考核公共消防安全工作。(2分,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54.考核安全生产工作。(2分,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55.考核见义勇为工作。(2分,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制定细则 并评分)

- 56.考核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。(2分,由市邮政管理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57.考核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。(1分,由市红十字会制 定细则并评分)
 - 58.考核采砂管理工作。(1分,由市采砂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 59.由"一办五组"考核的工作(90分)

对《南昌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指标任务分解表》中的内容,除 9-58 条之外,"一办五组"按照各自的责任内容分别制定细则并评分。

考核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统筹协调、指标任务落实、总结提升工作(15分,由综合协调办公室制定细则并评分);

考核市域社会治理党建引领的各项工作任务(15分,由党建引领工作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;

考核市域社会治理依法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(15分,由依法治理工作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;

考核市域社会治理德治教育的各项工作任务(15分,由德治教育工作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;

考核市域社会治理基层自治的各项工作任务(15分,由基层 自治工作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;

考核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(15分,由信息化建设工作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。

(三)政法工作条例(10分)

60.考核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以及省委《关于贯彻<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>实施细则》、市委《关于贯彻<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>实施办法》工作情况。(10分,由市委政法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

(四)综治中心实体化(40分)

61.考核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。(40分,其中,县(区)综治中心(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)建设,20分;组团式服务,5分;网格化管理,5分;信息化建设,10分。由市综治中心负责制定细则并评分)

(五)平安建设专项工作(30分)

- 62.考核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(8分,由市扫黑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63.考核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。(4分,由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64.考核建设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加强"雪亮工程"建设和应用情况。(3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65.考核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情况。(3分,由市卫健委制定 细则并评分)
- 66.考核平安志愿者行动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。(3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67.考核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服务管理工作。(3 分,由市司法局牵头制定细则并评分)

- 68.考核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。(3分,由团市委牵头制定 细则并评分)
- 69.考核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(3分,由市教育局牵 头制定细则并评分)

(六)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(60分)

- 70.公众安全感。(40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,根据省民调中心统计结果评分)
- 71.政法部门工作满意度。(20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, 根据省民调中心统计结果评分)

三、加减分内容

(一)加分内容

- 1.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经验得到中央领导,省委、省政府、 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,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 肯定的。
 - 2.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经验在中央、省主流媒体上刊发的。
 - 3.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经验在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推广的。
- 4.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受到中央政法委、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、省委政法委、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通报表彰、表扬的。
 - 5.积极协助市委平安办开展日常工作的。
- **以上5项最多加8分。**(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予以审定计分)

6.有力推进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、省委政法委、市 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部署的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。

此项最多加 2 分。(市委平安办根据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予以加分)

(二)减分内容

1.未按要求落实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交办工作, 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此项内容最多扣 2 分。

2.考核评分单位未认真履行评分职责,评分结果未拉开差距、 区分档次的。

此项内容最多扣 2 分。

- 3.被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、省委政法委,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、市委政法委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、黄牌警告的。
 - 4.上一年度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被上级部门扣分的。

以上4项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予以扣分。

5.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群体性事件、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重大刑事案件的,每发生1起扣2分。

此项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委信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据实予以认定并扣分。

6.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的。

此项由市纪委市监委、市法院根据违纪违法具体情况,分别

制定细则并予以扣分,每个部门最多扣 4 分 (同一人因同一案件 受到违纪违法责任追究被上述部门扣分的,取扣分多的计分)。

四、否决性内容

- 1.领导班子党政正职被开除党籍或开除公职及以上处理的。
- 2.发生特大安全事故、特大群体性事件、特大食品安全事故、 特大刑事案件的。
 - 3.其他否决性内容。

以上3项由市委平安办予以审定。

中共南昌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	2020年10月15日印发
<u> </u>	